**项目编码：XJJB-2025-037-039-040**

**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1](#_Toc2045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278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096)2

[一、说明 1](#_Toc26890)2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_Toc2890)2

[2. 合格的投标人 1](#_Toc26165)3

[3. 投标费用 1](#_Toc2463)3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_Toc22355)3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_Toc2323)3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_Toc6954)4

[7. 保证 1](#_Toc18189)5

[二、招标文件 1](#_Toc21599)5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_Toc4904)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_Toc550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14750)6

[10. 投标的语言 1](#_Toc22093)6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_Toc1469)6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_Toc17632)7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_Toc17740)8

[14. 投标报价 1](#_Toc22522)8

[15. 投标保证金 1](#_Toc15306)9

[16. 投标有效期 2](#_Toc30142)0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_Toc11497)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22727)1

[18. 投标文件递交 2](#_Toc8124)1

[19. 投标截止时间 2](#_Toc28446)1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_Toc18539)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_Toc2461)1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_Toc13418)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_Toc10185)1

[五、开标与评标 2](#_Toc30087)2

[22. 开标 2](#_Toc19246)2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_Toc10826)2

[24. 评标小组 2](#_Toc22191)3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_Toc30337)4

[26. 初步评审 2](#_Toc24957)4

[27. 详细评审 2](#_Toc21733)5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_Toc25223)8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_Toc13122)8

[30. 定标 2](#_Toc160)8

[31. 特别说明 2](#_Toc5256)9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_Toc29878)9

[六、质疑与投诉 3](#_Toc4267)0

[33. 询问 3](#_Toc5828)0

[34. 质疑 3](#_Toc2109)0

[35. 投诉 3](#_Toc13170)3

[七、授予合同 3](#_Toc21033)3

[36. 确定中标人 3](#_Toc30579)3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_Toc7161)4

[38. 成交通知书 3](#_Toc26407)4

[39. 合同的订立 3](#_Toc14729)4

[40. 合同的履行 3](#_Toc19474)4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_Toc18199)5

[42. 适用法律 3](#_Toc3865)5

[43. 政府采购政策 3](#_Toc2279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_Toc28078)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4](#_Toc384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_Toc10572)7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表 8](#_Toc24440)6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8](#_Toc9700)7

[附表3 评 分 细 则 8](#_Toc970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2025-037-039-040

项目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220000,2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污水站进行运维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电器维护维修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及边合区院区电器进行维护维修服务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东楼改造设计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东楼进行设计改造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一年；标项3：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无

【标项3】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区外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册有效期内的登记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 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07月09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重庆路58号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联系方式：13201118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新

电　话：132011185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1** | **项目名称** | **名称** | 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 | |
| **编号** | XJJB-2025-037-039-040 | | |
| **2** | **采购人** | **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 |
| **联系人** | 松哈尔 | 联系电话 | 0999-8096866 |
| **地址** | 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重庆路58号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黄新新 | 联系电话 | 13201118511 |
| **地址** | 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 | |
| **4** | **采购内容** | 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XJJB-2025-037）：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污水站进行运维服务。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项目编号：XJJB-2025-039）：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及边合区院区电器进行维护维修服务。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编号：XJJB-2025-040）：对伊犁州友谊医院院本部东楼进行设计改造服务。 | | | |
| **5** | **采购预算金额** | **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小写（元）：350000.00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 | | |
|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小写（元）：220000.00 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 | | |
|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小写（元）：240000.00 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 | | |
|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各标项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 | |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 | |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8** | **合同履约期限** | 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 **9** | **服务地点** | 按甲方需求 | | | |
| **10** | **付款方式** | 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付款（付款周期以各标项实际履约期为准）。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付款（付款周期以各标项实际履约期为准）。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付款方式：方案确认通过后十日内支付30%设计费，图纸通过审查后十日内支付50%设计费，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20%设计费。 | | | |
| **11** | **售后要求**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递交,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退还。 | | | |
| **13**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标项1、2、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无  【标项3】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区外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册有效期内的登记人员。 | | | |
| **14** | **缴纳投标**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 （伍仟元整）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人民币 （叁仟元整）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人民币 （叁仟元整） | | | |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56 5510 1013 0000 76094  行号：3018 9800 1011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4、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 |
| **15** | **投标保证金**  **退付** | 1.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2.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3.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1份，邮寄至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黄新新（收），联系电话：13201118511。  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  付款方：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转账  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  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  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 | | |
| **16** | **投标有**  **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 | | |
| **19** | **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项1、2：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3：建筑业。**  （1）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20** | **评标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 | | | |
| **21**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00 | | | |
|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
| **22** | **成交原则** |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 | | |
| **23** |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 | | | |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 **24** | **中标**  **通知书** | 中标公示**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 |
| **25**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上报卫健委做不良信用处理。 | | |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3675元，电器维护维修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2310元，东楼改造设计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2520元；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  |  | | --- | --- | |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费率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0.8% | | 500-1000部分 | 0.45%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5000-10000 部分 | 0.1%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 | | |
| **27**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 |
| **28** | **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 | |
| **29** | **补充说明**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 | | |
| **特别说明：**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评标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 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 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电子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电子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1.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
   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 **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7）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8）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0）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已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3.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 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09日11: 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5. **评标小组**
   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附表3《评分细则》。
   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7.7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7.7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3.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的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4.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新新 电话：13201118511

邮编：835000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投诉**
   1. 投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

联系方式：0999-8075070

**七、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到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成交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3675元，电器维护维修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2310元，东楼改造设计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2520元；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  |  |
| --- | --- |
|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费率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0.8% |
| 500-1000部分 | 0.45%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5000-10000 部分 | 0.1%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1.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标项一：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

**一、运维服务要求**

1.负责做好院本部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包含：污水提升泵、曝气鼓风机、污泥泵、除臭装置、消毒及输送设备、配电和控制设备、站内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等相关设备和附件）。

2.服务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3.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制订污水站各类设施各项工作制度和流程，运行、维护等各类记录台账，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4.负责完成环保部门要求各类证件、文件、资料、数据的整理、上报、审批工作，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等手续。

▲5.需派驻至少2名污水站运营维护管理人员24小时驻场上班，且具有相应资质证件，熟悉污水处理设备及工艺，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具有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的能力，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及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6.运维单位须对所有运维人员进行污水站运行管理相关理论和技能岗位培训。

7.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运维单位应立即做出反应，2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及时报备环保部门，做好记录。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订符合运维管理的各类台账。

9.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和设备维修、维保工作，按医院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巡检并做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置。

10.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11.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药剂配比制度。

12.负责建立、建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3.必须服从医院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14.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5.运维单位必须确保我院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我院污水达标排放，若因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的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处罚费用将从运维服务费中扣除，且医院有权直接解除运维合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6.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不满足考核要求被扣除分数的，从当季度维保费用中扣除。如连续考核三次分数均低于80分，甲方有权利清退乙方更换维保公司，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离场且退还维保费用。

17.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8.运维方必须保障污水站的运维安全生产工作，在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运维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中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运维方应照原价赔偿。

**二、运维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机械格栅 | B=400mm。栅条间隙5mm。功率0.55kw，配套设备间及除臭管线 | 台 | 1 |  |
| 2 | 控制器 | 0-6m，高低双液位，联动控制 | 套 | 3 |  |
| 3 | 提升泵 | 流量：30m³/h，扬程：10m，功率：1.5Kw，带铰刀 | 台 | 4 | 调节池、消毒池 |
| 4 | 调节池搅拌机 | 材质UPVC，链接件SS304不锈钢 | 套 | 2 |  |
| 5 | 一体化综合生化调节装备 | 型号：T-BIO-100；设备外形尺寸6.0\*3.0\*3.0，碳钢防腐，配套液位控制装置及提升装置，包含钢砼基础。 | 套 | 3 |  |
| 6 | 生物填料 | 水解酸化专用，支架材质：SS304 | M³ | 50 | 含填料支架 |
| 7 | 水解酸化池搅拌系统 | 材质UPVC，链接件SS304不锈钢 | 套 | 2 |  |
| 8 | 生化池组合填料 | 材质：低压聚乙烯，长度2000mm，支架材质：SS304 | M³ | 100 | 含填料支架 |
| 9 | 曝气系统 | UPVC/ABS ，非标设备，含曝气盘、曝气主管道、曝气支管道等 | 项 | 1 |  |
| 10 | 曝气风机 | Q=4.23m³/min；  P=34.3Kpa ，N=4KW，配套隔音房 | 台 | 3 | 2用1备 |
| 11 | 沉淀池斜管填料 | 直径 80mm ，材质：PP，配套拦截网 | m³ | 18 |  |
| 12 | 沉淀池斜管填料支架 | 碳钢防腐 | 套 | 1 |  |
| 13 | 沉淀池污泥泵 | Q=10m³/h ，H= 12m ，N= 1. 1kw | 台 | 2 | 1 用 1 备 |
| 14 | 出水堰板及集水槽 | 长度 3m | 套 | 1 |  |
| 15 | 污泥回流泵 | 流量：35m³/h，扬程13.8m，功率4kw | 台 | 2 |  |
| 16 | 污泥泵 | 流量：30m³/h，扬程13.8m，功率4kw | 台 | 2 |  |
| 17 | 储泥池搅拌系统 | DN65，UPVC | 套 | 1 |  |
| 18 | 除臭风机 | 流量：2000m³/h；功率：3kw；转速：2900rpm | 台 | 1 |  |
| 19 | 等离子除臭装置 | 处理能力2000m³/h，效率95%以上 | 台 | 1 |  |
| 20 | 臭氧消毒装置 | 臭氧产生量500g/h | 台 | 1 |  |
| 21 | PLC柜 | 2200\*800\*600mm，配电+控制 | 台 | 1 | 含触摸屏，电控等 |
| 22 | 阀门管件 | 污水站所有阀门、管路 | 项 | 1 |  |
| 23 | 电线线缆 | 电气及自控线缆管线 | 项 | 1 |  |

**标项二：电器维护维修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所有空调每个月正常检修清洗1次，每3个月深度检修、清洗维护1次（包括管路、电路、冷媒等）。

★二、若空调出现故障正常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特除科室（如CT科、检验科、机房、导管室）空调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现场及时处理，**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所有电视每3个工作月全面检修一次，电视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四、冰箱出现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存储冷藏药品、试剂的冰箱（冷藏柜）和食堂的冷藏（冷冻柜）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

五、洗衣机出现故障当日内维修解决故障。

六、净水器出现故障当日内维修解决故障。

七、开水器每月进行一次除垢工作，当日内维修解决故障。

八、微波炉当日内维修解决故障。

九、电淋浴每3个月进行一次除垢并进行检修。

▲十、中央空调多联机2小时内解决故障。

▲十一、冷库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十二、道闸系统当日内维修解决故障。

▲十三、所有电器的故障维修和巡检必须做好记录，包括报修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做好记录（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维修、检修维护记录。

▲十四、当遇到采购方出现需要紧急维修的电器事宜，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实际安排通知，第一时间优先对采购人电器进行维修。

1. 投标人在维护维修中，应确保安全作业（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作业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现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二、维修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空调 | 272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更换变频板、压缩机、加长铜管除 |
| 2 | 电视机 | 649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更换屏幕及60寸以上主板除外) |
| 3 | 冰箱/冷（冻）藏柜 | 180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 |
| 4 | 洗衣机 | 46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 |
| 5 | 净水器 | 97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4个月更换一次滤芯 |
| 6 | 开水器 | 68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 |
| 7 | 微波炉 | 129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 |
| 8 | 电淋 | 17 | 台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 |
| 9 | 中央空调多联机 | 4 | 套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更换主板、压缩机除外) |
| 10 | 冷库 | 4 | 套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更换压缩机除外) |
| 11 | 道闸系统 | 5 | 套 | 维修维护包括所有配件耗材 |

以上为全院资产清单提取的数据，维保维修单位应将全院以上所有同类型的电器设备纳入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无论是否在医院固定资产清单内，并包含后期新购入的同类型电器设备，投标单位都应进行维护维修）

**标项三：东楼改造设计服务**

1. **服务需求：**
2. 东楼病区总建筑面积9072.97㎡，地上九层，面积为8176.225㎡，地下一层，面积为898.72㎡，总建筑高度32.4米，主要改造设计内容为：对东楼内部格局重新规划，优化功能布局，将原东楼病区改造设计为职工、规培学员宿舍,对东楼建筑外立面进行保温、更换门窗及外饰面改造设计，建筑内部房间布局重新调整做装饰装修设计、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暖通改造及消防系统整体改造设计。
3. ▲现场勘查：供应商需评估建筑现状，进行排水、暖通、消防、强弱电、室内装修、外立面保温装修等功能布局合理规划，确保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4. ★供应商需代办消防、规划、环保等手续，采购人协助，**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需协助竣工验收，确保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顺利完成消防验收，**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施工图纸、材料清单及技术规范，审图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供应商需协助施工现场指导，解决设计落地问题。
8.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反馈优化设计方案，及时变更调整。
9. ▲供应商需进行经济性评估，编制投资概算，做好预算控制与投资回报分
10. **服务质量要求**：各项设计符合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
11. **成果要求：**
12. 提供相关各项设计图和说明；
13. 提供设计及相关资料。

四、★时间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六、付款方式：**方案确认通过后十日内支付30%设计费，图纸通过审查后十日内支付50%设计费，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20%设计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7）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8）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0）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 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 。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4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5、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 号: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 **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货物或服务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服务内容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7、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供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 **8、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附于本表后；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 **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电器维护维修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东楼改造设计服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二、

**企业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经验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所任职务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 位名称 | 对本单位的控股 （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下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 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对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 对该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 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  |  |
| --- | ---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上传有效的身份证明或委托书扫描件 |  |
| 3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4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5 |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
| 7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8 |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区外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册有效期内的登记人员。 |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 仅标三供应商上传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审查要求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 8 | ★为核心商务要求 | ★为核心商务要求(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实质性响应)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评标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附表3-1

# 标项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  **指标** | **评议内容** | | **分值** |
| **报价得分**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 | 0-20分 |
| **商**  **务**  **技**  **术**  **评**  **审**  **（80分）**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0-5分 |
| 项目人员  配备 | 运维人员须熟知污水站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配备2名污水站运营维护管理人员(含2名)24小时驻场上班得5分，每增加1人加2.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污水站运营维护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和本项目相关的上岗证书扫描件；证件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 0-10分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响应 |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或优于招标得20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不带“▲”服务需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2分。  **备注：①不带“▲”服务内容评审依据：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不带“▲”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逐条响应，不响应或不填写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②带“▲”服务内容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带“▲”的服务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 0-20分 |
| 运维仪器设备  及器具 | 针对该项目污水站运行维护内容，所需自行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浮球阀、液位计、压力表、臭氧消毒装置中的放电管、空气压缩机中过滤器、配电箱中的一些配件等）设备配置充足，能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5分;  所需器具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  所需器具及设备配置简陋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1分。**注：需提供所投入设备及器具清单和图片。** | 0-5分 |
| 运维实施方案  与计划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运维服务整体流程及计划;(2)对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3)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常消毒及设备运行安全管理;(4)协助院方办理各项污水手续;(5)周边环境保护;(6)安全与防护措施;(7)文档录入及保存管理等: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每提供1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满分14分。 | 0-14分 |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调配;②问题诊断;③故障解决;④部件更换和维修;⑤恢复运行和测试;⑥故障分析和记录;上述6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12分 |
| 售后响应时间 |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3小时内到达进行维保处理，得5分；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6小时内到达进行维保处理，得3分；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到达进行维保处理，得1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组成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⑥优惠服务承诺等，本项满分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9分 |
| 备注：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附表3-2**

# 标项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  **指标** | **评议内容** | | **分值** |
| **报价得分**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 | 0-20分 |
| **商**  **务**  **技**  **术**  **评**  **审**  **（80分）**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0-5分 |
| 项目人员  配备 | 维保人员配备3人(含3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7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与本项目相关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以上技术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上岗证及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7分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响应 |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或优于招标得20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不带“▲”服务需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2分。  **备注：①不带“▲”服务内容评审依据：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不带“▲”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逐条响应，不响应或不填写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②带“▲”服务内容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带“▲”的服务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 0-20分 |
| 硬件配备 | 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①配件库和配件清单②维修专用工具的清单和购置工具发票③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④投标人承诺提供本项目维护保养设备原厂零配件；以上4项内容完全满足得6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完善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维保服务方案 | 维保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规范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含①产品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免费更换、维修服务)、②运维管理方案、③配件更换、④设备升级、⑤维修响应时间、⑥维保日常维护内容、⑦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⑧日常操作规程、⑨日常故障抢修、⑩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⑪措施、巡检及站房环境管理制度 ⑫其他服务保障等；上述12项内容齐全、合理、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2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24分 |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调配;②问题诊断;③故障解决;④部件更换和维修;⑤恢复运行和测试;⑥故障分析和记录;上述6部分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组成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⑥优惠服务承诺等；上述6部分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9分 |
| 备注：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附表3-3**

**标项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分原则、标准** | | **得分** |
| **报价得分**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 | 0-20分 |
| **商**  **务**  **技**  **术**  **评**  **审**  **（80分）** | 企业信誉 | 根据提供的企业获奖证书、荣誉、业主反馈意见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完全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企业设计业绩 | 2022年0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证明文件。具有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 0-10分 |
| 项目负责人  资历及业绩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类资格的得2分；  2.2022年01月1日以来负责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证明文件。具有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 0-8分 |
| 项目设计组  人员配备 |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设计组成员，成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人员数量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2. 项目设计组人员专业配备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得4分，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2分，专业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不得分。 | 0-10分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响应 |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或优于招标得20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不带“▲”服务需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所提供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2分。  **备注：①不带“▲”服务内容评审依据：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不带“▲”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逐条响应，不响应或不填写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②带“▲”服务内容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中带“▲”的服务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 0-20分 |
|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①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②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上述2部分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5分 |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①设计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准确程度②设计说明、设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上述2部分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0-5分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对项目特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的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分，具有显著突破者得5分，基本无变化者得3分。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提出建议一般，不切合实际、无创新思路，得3分。 | 0-5分 |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根据进度、质量及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情况进行评分，保证措施可靠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 | 0-5分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安全保证措施可靠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 | 0-5分 |
| 备注：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